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5號8樓之1

電話：(03)553-272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6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6~4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而估計合約總成本時係倚賴過去經驗併同考慮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是完工比例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對工程收入認列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

本會計師針對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工程收入依完工比例計算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之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檢視工程預算成本彙總表，以評估預計合約總成本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新增之重大工程，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損益彙總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正確，並重新計算完工比例及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 志 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5,873	6	\$ 298,069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九)	239,238	15	-	-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十及二八)	761,560	48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262,450	16	285,916	3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	-	286,275	3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4,424	2	13,244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55,706	3	4,89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九)	-	-	9,23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30,375	2	2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9,626</u>	<u>92</u>	<u>897,845</u>	<u>9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九)	75,921	5	-	-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9,095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一)	8,880	1	2,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004	-	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五)	1,534	-	4,764	1
197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二九)	-	-	4,2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746	-	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0,180</u>	<u>8</u>	<u>12,804</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9,806</u>	<u>100</u>	<u>\$ 910,64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60,000	10	\$ 119,969	1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76,472	1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2,601	53	348,517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3,870	-	5,854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五及九)	-	-	161,374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61,159	4	29,6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281	1	10,077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七)	5,629	1	4,55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	-	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77,953</u>	<u>80</u>	<u>680,203</u>	<u>75</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XXX	負債總計	<u>1,277,956</u>	<u>80</u>	<u>680,206</u>	<u>75</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3	150,000	16
3210	資本公積	6,28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4	1	8,3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559	6	72,047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5,563	7	80,443	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	-	-
3XXX	權益總計	<u>321,850</u>	<u>20</u>	<u>230,443</u>	<u>2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599,806</u>	<u>100</u>	<u>\$ 910,6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 及二八）	\$ 1,875,599	100	\$ 1,407,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 及二八）	<u>1,701,202</u>	<u>91</u>	<u>1,322,53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74,397</u>	<u>9</u>	<u>85,181</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1,596	1	12,359	1
6200	管理費用	51,592	3	28,290	2
6300	研發費用	<u>4,52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715</u>	<u>4</u>	<u>40,64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96,682</u>	<u>5</u>	<u>44,53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	(1,572)	-	-	-
7100	利息收入	304	-	13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09	-	487	-
7510	利息費用	(1,996)	-	(2,444)	-
7590	其他支出	(1)	-	(33)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 註三十）	<u>9,944</u>	<u>-</u>	<u>(1,97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788</u>	<u>-</u>	<u>(3,823)</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3,470	5	40,7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0,850</u>	<u>1</u>	<u>9,5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2,620</u>	<u>4</u>	<u>31,16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附註十 三)	\$ 7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7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27	4	\$ 31,169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4.26		\$ 1.70	
9810	稀 釋	\$ 4.13		\$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000	\$ 100,000	\$ -	\$ 5,586	\$ 43,688	\$ 49,274	\$ -	\$ 149,274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0	(2,810)	-	-	-
E1	現金增資	5,000	50,000	-	-	-	-	-	50,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1,169	31,169	-	31,16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5,000	150,000	-	8,396	72,047	80,443	-	230,44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 股	1,000	10,000	6,280	-	-	-	-	16,280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8	(4,60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500)	(7,500)	-	(7,500)
B9	股票股利	4,000	40,000	-	-	(40,000)	(40,000)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82,620	82,620	-	82,62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	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620	82,620	7	82,62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0,000	\$ 200,000	\$ 6,280	\$ 13,004	\$ 102,559	\$ 115,563	\$ 7	\$ 321,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470	\$ 40,7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2,872	1,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0	-
A20900	利息費用	1,996	2,444
A21200	利息收入	(304)	(13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4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57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3,124	4,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8,584)	-
A31150	應收帳款	22,792	(64,66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82,515
A31200	存 貨	(20,478)	7,864
A31230	預付款項	(50,813)	10,8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49)	1,944
A32125	合約負債	15,098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955	(109,4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4)	1,53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43,3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590	14,824
A32200	負債準備	1,074	(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6	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324	237,9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365)	(8,5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59	229,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678)	-
B02200	投資設立子公司	(30,6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1)	(\$ 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30	(2,4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3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1,6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04</u>	<u>13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9,414)</u>	<u>48,0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31	(43,5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00)	-
C04600	發行新股	11,740	5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012)</u>	<u>(2,3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59</u>	<u>4,087</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02,196)	281,6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98,069</u>	<u>16,46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5,873</u>	<u>\$ 298,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提供機械設備及化學品供應設備之系統整合工程，系統改造或保養維護工程等產品服務。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8,069	\$ 298,069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5,916	285,9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481	13,48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64	4,764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602,230	\$ -	\$ 602,230	\$ -	\$ -

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係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適用 IFRS15。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本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辨認履

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能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年度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86,275	(\$ 286,275)	\$ -
合約資產—流動	-	288,354	288,354
資產影響	<u>\$ 286,275</u>	<u>\$ 2,079</u>	<u>\$ 288,354</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61,374	(\$ 161,374)	\$ -
合約負債—流動	-	161,374	161,374
負債準備—流動	-	2,079	2,079
負債影響	<u>\$ 161,374</u>	<u>\$ 2,079</u>	<u>\$ 163,453</u>

(二) 108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3)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095	(\$ 19)	\$ 29,076
使用權資產	-	13,981	13,981
資產影響	<u>\$ 29,095</u>	<u>\$ 13,962</u>	<u>\$ 43,05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5,300	\$ 5,3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741	8,741
負債影響	<u>\$ -</u>	<u>\$ 14,041</u>	<u>\$ 14,041</u>
保留盈餘	<u>\$ 29,095</u>	<u>(\$ 79)</u>	<u>\$ 29,01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提供系統整合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

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並於相關工程收入認列時估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並進行安裝測試後，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主要係提供系統整合工程及附屬設備與相關供應系統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106 年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

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未適用 IFRS 15 之合約，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0	\$ 40
銀行活期存款	95,773	298,029
	<u>\$ 95,873</u>	<u>\$298,069</u>

106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9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249</u>
	<u>\$ 13,227</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存款（附註二九）	<u>\$239,238</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存款（附註二九）	\$ 73,066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855</u>
	<u>\$ 75,921</u>

上述投資原依 IAS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

八、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263,721	\$286,547
減：備抵損失	<u>(1,271)</u>	<u>(631)</u>
	<u>\$262,450</u>	<u>\$285,916</u>

107 年度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予以訂定。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至120天	逾期120天至180天	逾期180天至270天	逾期270天至365天	逾期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60,547	\$ 123	\$ -	\$ 27	\$ 2,926	\$ 98	\$263,7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3)	(1,170)	(98)	(1,271)
攤銷後成本	<u>\$260,547</u>	<u>\$ 123</u>	<u>\$ -</u>	<u>\$ 24</u>	<u>\$ 1,756</u>	<u>\$ -</u>	<u>\$262,4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63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631
加：本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0
年底餘額	<u>\$ 1,271</u>

106年度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90天	\$278,709
91天以上	7,838
合計	<u>\$286,54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1</u>	<u>\$ 631</u>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超過 12 個月以後收回之金額為 342 仟元。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372,59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086,315</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286,275</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745,85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u>584,480</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61,374</u>

十、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3,401	\$ -
原物料	<u>31,023</u>	<u>13,244</u>
	<u>\$ 34,424</u>	<u>\$ 13,244</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01,202 仟元及 1,322,536 仟元。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97 仟元。

十一、預付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50,051	\$ 1,708
預付費用	<u>5,655</u>	<u>3,185</u>
	<u>\$ 55,706</u>	<u>\$ 4,893</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	\$ 22,850	\$ -
留抵稅額	4,66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50	-
其 他	<u>1,808</u>	<u>216</u>
	<u>\$ 30,375</u>	<u>\$ 216</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KIM MAN CORP.	<u>\$ 29,095</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為100%。

107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租賃改良</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3,449	\$ 151	\$ 3,600
增 添	<u>-</u>	<u>-</u>	<u>566</u>	<u>-</u>	<u>56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4,015</u>	<u>\$ 151</u>	<u>\$ 4,16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	\$ 395	\$ 57	\$ 452
折舊費用	<u>-</u>	<u>-</u>	<u>1,239</u>	<u>38</u>	<u>1,27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1,634</u>	<u>\$ 95</u>	<u>\$ 1,729</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u>	<u>\$ 2,381</u>	<u>\$ 56</u>	<u>\$ 2,437</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4,015	\$ 151	\$ 4,166
增 添	<u>2,585</u>	<u>989</u>	<u>4,515</u>	<u>282</u>	<u>8,37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5</u>	<u>\$ 989</u>	<u>\$ 8,530</u>	<u>\$ 433</u>	<u>\$ 12,5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1,634	\$ 95	\$ 1,729
折舊費用	<u>72</u>	<u>49</u>	<u>1,755</u>	<u>52</u>	<u>1,928</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2</u>	<u>\$ 49</u>	<u>\$ 3,389</u>	<u>\$ 147</u>	<u>\$ 3,65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3</u>	<u>\$ 940</u>	<u>\$ 5,141</u>	<u>\$ 286</u>	<u>\$ 8,8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	3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十五、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註1）	\$150,000	\$ 34,405
銀行擔保借款（註2）	<u>10,000</u>	<u>85,564</u>
	<u>\$160,000</u>	<u>\$119,969</u>

註1：係短期銀行信用借款，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1.61%~2.16%及2.00%~2.16%。

註2：係短期銀行擔保借款，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年利率分別為2%及1.80%~2.00%，107年12月31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法人董事提供不動產擔保。106年12月31日之銀行擔保借款係以宏晟科技公司土地與建築物提供擔保，其中部分擔保借款係以銀行定存單質押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082	\$ 11,518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672	5,420
應付進出口費	7,668	12
應付勞務費	1,439	651
應付營業稅	-	8,255
其他	<u>14,298</u>	<u>3,776</u>
	<u>\$ 61,159</u>	<u>\$ 29,632</u>

十七、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一)	\$ 3,284	\$ 4,555
虧損性合約(二)	<u>2,345</u>	<u>-</u>
	<u>\$ 5,629</u>	<u>\$ 4,555</u>

	保	固	虧損性合約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55	\$ -	-	-	\$ 4,555
本期新增	-	-	2,345	-	2,345
本期使用／回轉	(1,271)	-	-	-	(1,2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4</u>	<u>\$ 2,345</u>	<u>-</u>	<u>-</u>	<u>\$ 5,629</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係建造合約預期損失之估列。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30,000</u>	<u>15,000</u>
額定仟股本	<u>\$ 30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仟股數	<u>20,000</u>	<u>15,000</u>
已發行仟股本	<u>\$ 200,000</u>	<u>\$ 1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2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7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 1,000 股普通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1.74 元，並於同年 8 月全數執行認股完畢。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74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	<u>4,540</u>	<u>-</u>
	<u>\$ 6,280</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分派原則如下：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拓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 20% 提撥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08	\$ 2,810		
現金股利	7,500	-	\$ 0.50	\$ -
股票股利	40,000	-	\$ 2.67	\$ -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262	
現金股利	30,000	\$ 1.50
股票股利	20,000	\$ 1.0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

二十、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866,148	\$ 1,287,691
銷貨收入	9,451	120,026
	<u>\$ 1,875,599</u>	<u>\$ 1,407,717</u>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262,450</u>
<u>合約餘額</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u>\$761,560</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u>\$176,472</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28	\$ 1,277
其他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944</u>	<u>329</u>
	<u>\$ 2,872</u>	<u>\$ 1,6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6	\$ -
營業費用	<u>1,392</u>	<u>1,277</u>
	<u>\$ 1,928</u>	<u>\$ 1,2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8	\$ -
營業費用	<u>236</u>	<u>329</u>
	<u>\$ 944</u>	<u>\$ 32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70	\$ 1,293	\$ 3,763	\$ 1,186	\$ 514	\$ 1,700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973	36,362	93,335	29,098	20,111	49,209
勞健保費用	4,972	2,381	7,353	2,822	1,141	3,963
股份基礎給付	1,067	3,473	4,540	-	-	-
董事酬金	-	3,074	3,074	-	390	390
其他	<u>1,980</u>	<u>884</u>	<u>2,864</u>	<u>883</u>	<u>359</u>	<u>1,242</u>
	<u>64,992</u>	<u>46,174</u>	<u>111,166</u>	<u>32,803</u>	<u>22,001</u>	<u>54,804</u>
	<u>\$ 67,462</u>	<u>\$ 47,467</u>	<u>\$ 114,929</u>	<u>\$ 33,989</u>	<u>\$ 22,515</u>	<u>\$ 56,50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9 人及 7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三)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 107 年度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0.1%~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年度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

益分別以 0.1%~10%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000	\$	5,000
董監事酬勞		672		42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420</u>	<u>\$ 2,735</u>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5,420</u>	<u>\$ 2,800</u>

有關本公司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535	\$ 7,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16</u>	<u>85</u>
	<u>22,951</u>	<u>9,9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42)	(440)
稅率變動	<u>(159)</u>	<u>-</u>
	<u>(2,101)</u>	<u>(4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50</u>	<u>\$ 9,5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103,470</u>	<u>\$ 40,7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07及106年 度分別採20%及17%）	\$ 20,694	\$ 6,9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5	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29
稅率變動	(15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850</u>	<u>\$ 9,540</u>

本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u>\$ 4,618</u>	<u>\$ -</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7,281</u>	<u>\$ 10,07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稅率變動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負債準備	\$ 774	\$ 137	(\$ 203)	\$ 70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9	22	255	40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519	519
未實現預期損失	-	-	469	469
未實現應付費用	-	-	902	902
	<u>\$ 903</u>	<u>\$ 159</u>	<u>\$ 1,942</u>	<u>\$ 3,004</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保固負債準備	\$ 830	(\$ 56)	\$ 7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9	129
	<u>\$ 830</u>	<u>\$ 73</u>	<u>\$ 9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67</u>	<u>(\$ 367)</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處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26</u>	<u>\$ 1.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13</u>	<u>\$ 1.67</u>

計算每股盈餘時，106 年度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1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16</u>	<u>\$ 1.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11</u>	<u>\$ 1.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2,620</u>	<u>\$ 31,169</u>

股 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19,406	18,3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04</u>	<u>33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仟股數	<u>20,010</u>	<u>18,64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74 元，並已於 107 年底前全數認股完畢。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540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u>107年7月</u>
給與日股價	16.28 元
執行價格	11.74 元
預期波動率	26.25%
存續期間	0.02 年
無風險利率	0.39%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要承租廠房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各為 1~3 年。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495 仟元及 71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858	\$ 4,542
1~5年	<u>6,233</u>	<u>1,482</u>
	<u>\$ 14,091</u>	<u>\$ 6,02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602,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5,016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77,630	503,9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受營運環境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增加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及權益	\$ 2,363	\$ 270	\$ 1,349	\$ 49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89,843	\$298,28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

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898 仟元及 2,9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甲客戶及丙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甲客戶帳款分別為 114,133 仟元及 165,741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丙客戶帳款為 144,720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8,026	\$ 183,392	\$ 206,212
浮動利率工具	<u>70,232</u>	<u>10,246</u>	<u>80,314</u>
	<u>\$ 598,258</u>	<u>\$ 193,638</u>	<u>\$ 286,526</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0,845	\$ 249,278	\$ 18,798	\$ 5,019
浮動利率工具	<u>34,385</u>	<u>84,800</u>	<u>1,021</u>	<u>-</u>
	<u>\$ 145,230</u>	<u>\$ 334,078</u>	<u>\$ 19,819</u>	<u>\$ 5,019</u>

(2) 融資額度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34,405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165,850</u>
	<u>\$ 350,000</u>	<u>\$ 200,25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	\$ 85,564
— 未動用金額	<u>400,000</u>	<u>3,301</u>
	<u>\$ 410,000</u>	<u>\$ 88,86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明細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晟科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07年9月前為母公司)
KANTOCHEMICALENGINEERING CO., LTD. (KANTO)	實質關係人
台灣關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關東)	實質關係人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宏晟)	實質關係人
KIM MAN CORP.	自107年1月起為子公司
KIM WISDOM CORP.	自107年1月起為子公司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協鎧)	自107年7月起為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KANTO	\$313,630	\$119,057
台灣關東	<u>-</u>	<u>28,869</u>
	313,630	147,92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u>50</u>	<u>1,890</u>
	<u>\$313,680</u>	<u>\$149,816</u>

2. 營業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u>\$107,025</u>	<u>\$168,841</u>
實質關係人		
昆山宏晟	1,757	-
KANTO	<u>98</u>	<u>1,761</u>
	<u>1,855</u>	<u>1,761</u>
	<u>\$108,880</u>	<u>\$170,602</u>

3. 營業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KANTO	<u>\$ 6,394</u>	<u>\$ 3,501</u>

4.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u>\$ -</u>	<u>\$ 400</u>

5. 合約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KANTO	<u>\$101,476</u>	<u>\$ -</u>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上海協鎧	\$ 1,050	\$ -

7.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協鎧	\$ 3,666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110	5,854
實質關係人		
KANTO	94	-
	<u>\$ 3,870</u>	<u>\$ 5,854</u>

8.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KANTO	\$ 2,110	\$ 1,26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	1,708
	<u>\$ 2,110</u>	<u>\$ 2,972</u>

9. 取得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背書保證餘額	<u>\$350,000</u>	<u>\$200,000</u>
實際動支金額(帳		
列短期借款)	<u>\$150,000</u>	<u>\$ 34,150</u>

10.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上海協鎧	\$ 50,000	\$ -

11.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昆山宏晟	\$ 105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宏晟科技	50	-
	<u>\$ 155</u>	<u>\$ -</u>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50	\$ 2,772
退職後福利	285	34
	<u>\$ 10,835</u>	<u>\$ 2,80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貨款收付期間，均按約定條件為之。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作為短期銀行借款擔保及履約保函之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194,070	\$ 254
質押定存單	118,234	13,227
	<u>\$312,304</u>	<u>\$ 13,481</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係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189,035		0.2782	(日圓：新台幣)	\$	52,589	
美 元	9,573		30.715	(美元：新台幣)		294,048	
						<u>346,63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947		30.715	(美元：新台幣)	\$	<u>29,09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673,888		0.2782	(日圓：新台幣)	\$	187,476	
美 元	1,879		30.715	(美元：新台幣)		57,708	
						<u>245,1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52,608		0.2642	(日圓：新台幣)	\$	13,899	
美 元	906		29.76	(美元：新台幣)		26,961	
						<u>40,86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239,986		0.2642	(日圓：新台幣)	\$	<u>63,404</u>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分別為 9,944 仟元及(1,970)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二、部門別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7 及 106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7 及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三) 主要客戶基本資訊

107 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甲 公 司	\$ 1,121,924	\$ 1,075,576
乙 公 司	313,630	119,057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額 (註 1)	本 年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年 度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年 底 背 書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矽科宏晟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協鎧自動化系 統科技(上 海)有限公 司	子公司	\$ 241,388	\$ 50,000	\$ -	\$ 50,000	\$ -	16%	\$ 482,775	是	—	是	—

註 1：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股權淨值之 75%。

註 2：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股權淨值 1.5 倍。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晟科技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107,025	6	60天	\$ -	-	(\$ 110)	-	(註)
	KANTO	實質關係人	銷貨	(313,630)	(17)	30天	-	-	101,476	13	

註：帳列合約資產，比率計算係佔合約資產比率。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仟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IM MAN CORP.	KIM MAN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 30,660	\$ -	1,000	100	\$ 29,095	(\$ 1,572)	(\$ 1,572)	
	KIM WISDOM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996 仟美元	-	1,000	100	945 仟美元	(49 仟美元)	(49 仟美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年度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註 1)	收 回						
協鎧自動化系統 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 統工程、設備安 裝、調試、維修 等服務	\$ 30,346 (988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	\$ 30,346 (988 仟美元)	\$ -	\$ 30,346 (988 仟美元)	(\$ 1,345) (43 仟美元)	100	(\$ 1,345) (43 仟美元)	\$ 28,952 (943 仟美元)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346 (988 仟美元)	\$30,175 (1,000 仟美元)	\$193,110

註 1：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1=\$30.715 換算。

註 2：按 107 年度之平均匯率 US\$1=\$30.7871 換算。

註 3：係按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透過 KIM WISDOM CORP.投資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表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活期存款—新台幣			6,755
—外幣(註1及2)			<u>89,018</u>
			<u>\$ 95,873</u>

註 1：包含 1,111 仟美元、189,035 仟日幣及 513 仟人民幣。

註 2：資產負債表日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分別如下：

美金按匯率：USD\$1=\$30.715 換算

日幣按匯率：JPY\$1=0.2782 換算

人民幣按匯率：RMB\$1=4.472 換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工</u>	<u>程</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18CH0128				\$457,053	
17CH0195				101,476	
17CH0257				48,891	
其他（註）				<u>154,140</u>	
合	計			<u>\$761,560</u>	

註：單一合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丙 公 司	\$144,720
甲 公 司	114,133
其他（註）	<u>4,868</u>
	263,721
減：備抵呆帳	<u>1,271</u>
	<u>\$262,4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製成品		\$ 3,401	\$ 5,368
原物料		<u>33,620</u>	<u>31,023</u>
小計		37,021	<u>\$ 36,39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2,597</u>	
淨額		<u>\$ 34,424</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A 廠商	\$ 25,962	
	B 廠商	17,685	
	C 廠商	2,632	
	其他(註)	<u>3,772</u>	
		50,051	
預付費用		<u>5,655</u>	
		<u>\$ 55,7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註 1)	權益調整數 (註 2)	年底餘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 %	金額
未上市櫃公司										
KIM MAN CORP.	-	\$ -	1,000	\$ 30,660	\$ -	(\$ 1,572)	\$ 7	1,000	100	\$ 29,095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利益，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及債權人</u>	<u>借款期間(註)</u>	<u>年 利 率</u>	<u>金 額</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107/5/11- 108/7/24	1.61-2.16%	\$ 150,000	\$ 350,000	無
擔保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7/4/30- 108/3/23	2%	<u>10,000</u>	<u>410,000</u>	以本公司法人董事 提供不動產擔保
			<u>\$ 160,000</u>	<u>\$ 760,000</u>	

註：每筆借款期間均不超過 1 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 程 名 稱	金 額
15CH0313	\$ 26,945
17CH0095	19,738
18CH0048	16,611
16CH0345	15,624
15CH0250	11,671
16CH0395	11,235
15CH0429#01	8,966
15CH0429	8,827
其他（註）	<u>56,855</u>
合 計	<u>\$176,472</u>

註：單一合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107,345
B 公 司	58,364
C 公 司	51,240
D 公 司	49,681
其他 (註)	<u>585,971</u>
	<u>\$ 852,6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收入		\$ 1,866,148	
銷貨收入		<u>9,451</u>	
		<u>\$ 1,875,599</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 1,693,469	
銷貨成本		<u>7,733</u>	
		<u>\$ 1,701,202</u>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8,235	\$ 32,903	\$ 3,064	\$ 44,202
權 利 金		6,389	-	-	6,389
廣 告 費		2,302	25	-	2,327
旅 費		1,617	2,989	770	5,376
租 金		500	2,111	214	2,825
其他(註)		<u>2,553</u>	<u>13,564</u>	<u>479</u>	<u>16,596</u>
合 計		<u>\$ 21,596</u>	<u>\$ 51,592</u>	<u>\$ 4,527</u>	<u>\$ 77,71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